

广发-华西-量子对冲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 号 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目 录

第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第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4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14
第四章	投资风险揭示	16
第五章	初始销售	19
第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1
第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1

第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广发-华西-量子对冲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 号。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通过卖空股指期货合约严格控制市场下行风险，追求长期稳定回报。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股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履行适当程序之后，本资产管理人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85%；股票市值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计划资产的比例为-50%至 100%；债券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100%；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为 0-10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年。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级

1、概要

本计划根据对合同终止后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与普通级两类份额。其中优先级具有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特征，普通级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特征。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时，两级份额按比例分别募集，计划合同生效后合并投资运作，到期按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基准收益率，其对应的收益分配部分称为优先级基准收益。本计划合同终止后，计划财产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基准收益，剩余部分全部分配给普通级委托人。

2、计划份额分级比例

本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为 4:1。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实际初始销售情况，将优先级与普通级的份额配比在 3:1 至 5:1 之间进行调整。初始销售期满后，资产管理人按时间优先原则对优先级和普通级计划份额的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将优先级与普通级的份额配比调整至 3:1 至 5:1 之间。对因份额配比调整而确认失败的认购申请，资产管理人将返还已缴纳的申请款项。

3、优先级基准收益率

本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为年收益率 8%。合同终止后优先级委托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按照合同终止时优先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确定。

4、优先级投资保护机制

如果合同终止后计划总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基准收益，则普通级投资者将以其本金为限对优先级投资者的本金和基准收益进行补偿。

5、普通级投资保护机制

为保护普通级投资者的利益，控制风险，本计划设置止损线，当组合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计划所有资产变现，终止本计划。

6、计划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假设组合资产净值=C,是指组合资产总值减去组合负债后的金额;

组合份额净值= $C/(S_{at} + S_{bt})$,是指计算日组合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组合份额总数的数值;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期末收益分配规则，对优先级与普通级计划份额单独进行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at} = \text{Min} \left(1 + \frac{t}{365} \times R_a, \frac{S_{at} + S_{bt}}{S_{at}} \times NAV_t \right)$$

$$NAV_{bt} = \frac{(S_{at} + S_{bt}) \times NAV_t - S_{at} \times NAV_{at}}{S_{bt}}$$

其中：

$\text{Min}(a, b)$ 函数是指 a 、 b 两者之中的较小值；

NAV_{at} 、 NAV_{bt} 和 NAV_t 分别指 t 日优先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普通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组合份额净值；

S_{at} 和 S_{bt} 分别指 t 日优先级份额数和普通级份额数；

R_a 为优先级份额基准收益率；

t 指份额已存续天数。

组合份额净值、优先级与普通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合同终止后，优先级委托人按照期末优先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进行资产分配；在向优先级委托人支付本金和基准收益后，剩余计划财产（如有）全部分配给普通级委托人。

7、止损线

本计划将止损线设置为 0.92 元。合同期内任何工作日日终组合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止损线时（以当日估值表数据为准），资产管理人将于下一工作日起对委托资产持有的证券品种进行连续的变现操作直至委托资产全部变现，除非出现停牌等特殊情况下，变现操作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操作完成后，本计划将自动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人对因执行上述止损策略而对委托资产进行变现操作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十、其他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级别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资产委托人概况

本计划根据对合同终止后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与普通级两类份额。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基准收益率，其对应的收益分配部分称为优先级基准收益。本计划合同终止后，计划财产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基准收益，剩余部分全部分配给普通级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5)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级别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组合份额净值，优先级、普通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组合份额净值,优先级、普通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

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固定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浮动管理费。
- 4、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5、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5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2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三个工作

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以季度为周期计提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计提，合同生效首个季度、合同终止当季不满一整个季度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_t - E_{\max}) \times 20\%$$

H 为当期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E_t 为计提日未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计划财产净值

E_{\max} 为以前所有周期计提浮动管理费后的历史最高计划财产净值，第 1 个计算周期的 E_{\max} 为合同生效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按上述计算方法，若 $H \leq 0$ ，则不计提当期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计提。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于下季度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变更代理销售机构。

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 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 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止损措施并终止本计划的,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止损线为 0.92 元;
- 8、资产管理人变更投资经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代表普通级计划份额 50% 以上 (不含 50%) 的资产委托人书面要求提前终止合同;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清算程序

(一) 清算组的成立及职责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

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管理人

(1) 资产变现；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3) 出具会计报表；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6) 配合资产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7)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8) 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资产托管人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计划财产清单；

(3)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4) 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8) 履行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 资产核对与变现

1、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计划财产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

2、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和计划存续期的利润表，资产托管人自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3、合同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

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合同终止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三）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交易保证金、备付金及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3、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四）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如遇上述特殊情况，则应在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五）支付清算财产

自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具体安排如下：

1、资产托管人匡算合同终止日的下月及下季度需调整的支付的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按照资产托管人和中登公司规定的利率计息，并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资产管理人将按复核的结果，向计划财产垫付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

3、资产托管人依据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款。

（六）账户销户

1、计划财产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支付垫付资金

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易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登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以中登公司实际支付为准。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于该计划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结束日结清。相关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公司支付的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中登公司实际支付的利息、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划付到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并注销该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对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第三方提供数据和信

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对这些机构提供的数据或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责任;

4、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一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杨焜

联系电话:020-89188612

传真：020-89899162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3]9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55 号

负责人：林谦

联系人：祝武

联系电话：0755-25930416

传真：0755-25930693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投资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资产管理人将审慎选择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但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模型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

未来表现), 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 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 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 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 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

5、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现货价格减去同种股指期货价格之差价。理论上, 基差具有收敛性, 随着到期日接近, 现货与期货价格渐趋一致。但实际上套利结束时间与期货合约到期日往往不在同一天, 因此在了结套利进行期货合约对冲时, 期货价格尚未收敛至其标的现货价格, 存在基差风险。

6、展期风险: 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计划财产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存在多次的基差风险。

(六)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设置止损线, 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执行止损措施后, 组合份额净值不低于止损线 0.92 元。

(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 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八)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九) 本计划的特定风险

对于优先级委托人,虽然本计划通过优先级投资保护机制对其基准收益的分配和投资本金的安全进行保护,但是基准收益的获得及其分配具有不确定性,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计划份额的约定收益,在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优先级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对于普通级委托人,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计划份额的基准收益分配,在本计划终止时,普通级委托人还可能需要用其本金弥补优先级委托人的投资本金和基准收益,因此,普通级委托人享有较高的预期收益,但也需要承担更大的投资风险。

第五章 初始销售

一、销售机构

1、代销机构

名称: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潘阳

电话: 0755-88264532

传真: 0755-882645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84

公司网址: www.hx168.com.cn

2、直销机构

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东裙楼 4 楼

直销中心电话: 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 020-89899069 020-89899070

客服电话: 95105828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52

传真：021-68885200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及时公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本章第一部分。

3、销售对象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例：某委托人投资 2,000,000 元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2,000,000 元

认购费用=0 元

认购份额=（2,000,000+100）/1.00=2,000,100 份

即委托人投资 2,000,000 元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2,000,1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无最高持有份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不接受违约退出，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

第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通过卖空股指期货合约严格控制市场下行风险，追求长期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股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履行适当程序之后，本资产管理人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85%；股票市值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计划资产的比例为-50%至 100%；债券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100%；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为 0-100%。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积极寻找具有预期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标的的同时，根据市场趋势、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使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降低股票市场波动对委托资产的影响，追求实现绝对回报的投资机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对市场投资机会的判断，通过股指期货动态地改变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对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管理，以达到分享市场趋势性上涨或下跌的收益机会，同时审慎地规避下行风险的目的。在任一时点，投资组合的绝大部分系统性风险将通过股指期货进行对冲，投资策略基本接近于市场中性。

资产管理人在对市场预期收益进行判断时所考察的主要因素包括：

- ① 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金融政策等；
- ② 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
- ③ 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 ④ 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采用数量化的选股模型，结合定量研究和定性分析挖掘具有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定量研究

本计划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数量化选股策略，在数量模型的约束下，严格控制运作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对模型进行调整，以改进模型的有效性，最大化超额收益。

本计划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盈利能力指标、成长能力指标、分析师情绪指标等对股票超额收益具有较强解释度的指标，建立模型，并根据该模型进行股票选择。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净利率等；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等；分析师情绪指标主要考虑股票评级的变动情况以及盈利预测的变动情况等。

(2) 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资产管理人还将结合基本面分析进一步进行甄选。本计划将优选具有以下特征的股票：

- ①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讲求诚信、管理水平优秀、且重视股东利益的公司管理层
- ② 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有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 ③ 在所在行业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等方面）
- ④ 主营产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

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以及对股票资产预期收益的评估，通过卖空股指期货对冲市场下行风险或高相关性风格资产的下行风险。

4、其他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当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不高时，本计划可能将固定收益品种纳入投资范围，以提高资产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以久期匹配策略为主，兼顾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策略。为提高收益，本计划可以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同时，本计划将积极参与企业债/可转债申购。

在固定收益投资品种选择方面，本资产管理人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局部供求、信用风险、票息、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2) 新股（含公开增发和定向增发）、新发行可转债申购

由于新股（含公开增发和定向增发）、新发行可转债申购可能为本计划带来低风险的绝对回报，本资产管理人将对新发行企业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综合考虑新股发行的市盈率、可转债的量化定价结果、股本结构、预测中签率、新股/券上市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参与以及参与金额。

5、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试点办法》、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 决策程序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②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③投资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④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⑤根据决策纪要，投资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⑥中央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投资经理小组。

⑦绩效评估及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

流动性风险，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下，投资股指期货还应遵守下列要求：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与本计划资产净值之比的变动范围为-50%至 100%。

2、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调整完毕；

3、委托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委托财产不得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委托财产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风险收益特征

优先级计划份额呈现出较低收益和较低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
普通级计划份额呈现出较高收益和较高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何松楠。

投资经理简历：

何松楠，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和金融工程硕士，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和范德比尔特大学医学中心，进行医疗图像方面的研究；在 Quattro Global Capital LLC 任基金经理；在方正证券研究所任金融工程高级研究员。2011 年 7 月起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3 年 1 月起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以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